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鑑於(其中包括)(i)於二零一五年購回本公司股本；(ii)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與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之間的股份轉讓；及(iii)董事會職權之變更，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建議對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修訂(「建議修訂」)。

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如下：

### 1. 公司章程第十六條

原文為：

「股份購回後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92,6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Ltd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6.75%；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7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9.02%；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81%；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0.80%；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43%；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3.81%。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42,0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6.19%。」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目前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總數381,000,000股。其中，Donghua Fruit Industry Co., Ltd. 持有65,779,459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7.26%；山東安德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4,658,54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4.35%；China Pi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持有46,351,961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2.17%；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持有42,418,36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11.13%；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持有21,327,68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60%；烟台興安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持有20,000,000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5.25%；上述股東共計持有250,536,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65.76%。香港主板上市之H股的持有人持有130,464,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34.24%。」

## 2. 公司章程第十九條

原文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92,600,000元。」

現建議修訂為：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81,000,000元。」

## 3.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四條

原文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現建議修訂為：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托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
- (九)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彙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公司銀行借款相關事項。
- (十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必須由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外，其餘可以由全體董事的半數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公司的關聯交易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建議修訂將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載有(其中包括)上述修訂之詳情的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華人民共和國烟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